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5,412,487股股份（「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95,412,487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57,308,121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按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